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國豪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1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8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游國豪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，且依其犯罪情節、所犯罪名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陸怡璇

法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禹晴